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RDWAY GROUP LIMITED

啟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啟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本決議案第(a)段)及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之任何新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於緊隨通過本決議案後之營業日(並非星期六)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起，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拆細股份」)；及
- (b) 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就上文第(a)段所述之股份拆細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啟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中平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16樓
1605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代表(如彼持有一股以上股份則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倘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章或由負責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代其親筆簽署。
4.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此等股份投票，猶如彼擁有全部之投票權，但如有一位以上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較先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或其代表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一概不獲接納。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該股東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許中平先生、宋宣女士、徐小陽先生及張方洪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岭先生、黃錦華先生及朱南文博士；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葛澤民先生。